

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5738920254201**

项目名称: 2026 年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上海福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7 号

乙方：上海福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848 号二层北部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能够高质量地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营（以下称“项目”）

项目描述：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内有各为老设施，含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护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社区长者提供各类为老服务，如 24 小时住养、日间托养以及在多功能空间开展各类活动和培训、提供社区助餐服务、提供养老顾问咨询服务等。

2. 项目地点：塘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浦建路 211 弄 12 号）

3. 项目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项目任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附件 1）及项目预算表（附件 2）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项目资金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282**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整**）。前述金额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物料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述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 a)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给乙方。
- b) 甲方在 7 月底前，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 c)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

另，因甲方是财政预算单位，付款需一定流程，如因支付流程而逾期的不视为违约，按照实际流程拨付。如甲方因年底关账等原因提前支付的不视为违约，也不视为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121944622510209**

户名：**上海福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塘桥支行**

4.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

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在项目期间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另行接受其他第三方的资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拟就扩大本项目规模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的，乙方应当在接受该资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该资助。

6. 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表（附件2）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等费用）均可列入项目预算中，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绩效评估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5. 项目中期及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中期、终期报告。

6. 乙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涉。

7. 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电子、纸质台账、甲方的所有固定资产完整拷贝或移交给甲方。无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随意处置甲方权属的固定资产。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使用的相关材料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再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保密

1.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联系方式

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1）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2）通过传真传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码，并且传送该通知的传真机应给出该通知已完全发送的报告；

（3）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2. 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487 号

联系人：蔡峰

联系电话：021-68640115

乙方：上海福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848 号二层北部

联系人：王晓芸

联系电话：13761779506

3.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另外一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的；
 - (3)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 (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 30 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 (2)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 (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应当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0.01%计算，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0.01%。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按“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方式处理。

3.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费用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泄密，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以及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见证方进行调解。
3. 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峰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上海福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瞿文

2025年12月30日